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10月13日(星期五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3 日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0 月 13  $\exists$ 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10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- 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, 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七)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、2023 年 10 月 11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1,076,070,6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266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47,195,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28,875,4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28,875,4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73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28,875,47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4573%。

## (二) 出席(列席) 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;
  - 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(一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074,731,97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;反对 1,338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